

國立中央大學跨領域微學程設置辦法

112.06.14 教務會議通過

113.10.09 教務會議通過

115.06.10 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，增加多元學習及實務操作之機會，以提昇未來就業及進修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校各單位得依其發展需求、課程特色或屬性，以開設非單一系所跨專業課程，整合不同專長領域並能具體應用於實際場域為目標，規劃 8 至 12 修畢學分之跨領域微學程(以下簡稱微學程)，其課程組合須包含至少各一門基礎、核心、進階(或實作)類別。
- 三、微學程設置單位應訂定選修辦法，須明訂微學程名稱、設置宗旨、課程規劃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、修讀年限、修習規範等內容，經系級、院級或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，並送至教務會議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各跨領域微學程修讀年限依各單位訂定選修辦法為主，欲申請延長修讀者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，且不得因修習跨領域微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四、全校學生均可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修讀微學程，送請所屬系(所)及微學程設置單位完成申請手續。
- 五、修讀學生曾修習微學程中相近課程(含微學程開辦前)且成績通過者，得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申請免修，送請微學程該門免修課程之授課教師/導師及微學程設置單位審核。
可免修之總學分數由微學程設置單位訂定之，惟最多不得超過該微學程總學分之二分之一。
- 六、微學程學生修畢指定課程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得於次學期起開學一個月內，向課務組領取修畢證明書。
如修畢學生為應屆畢業生，可提前於在學最後一學期課程成績已登錄成績單時，向課務組領取修畢證明書。
- 七、修習微學程之學生，其選課、成績、學分等修讀規範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 微學程設置單位如因故須終止實施該微學程，須提具終止說明書(因人數不足，由校方通知退場之微學程除外)，惟皆須針對尚在修讀該微學程之學生規劃補救措施。

(一)微學程設置單位主動退場：須經系級、院級或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，並送至教務會議核備，方可終止實施。

(二)因人數不足校方通知退場：近 3 年修畢微學程累計人數少於(含)3 人，通知微學程設置單位及所屬院級課程委員會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，並送至教務會議核備後終止實施。

九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